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 号

罪犯余正堂，男，1992 年 12 月 5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4 月 30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02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认定余正堂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1139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1 年 10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正堂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113900.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85.07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206.76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余正堂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余正堂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2号

罪犯卢代胜，男，1992 年 4 月 1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2 年 3 月 17 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111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认定卢代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5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 615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2 年 6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卢代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21.95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700.62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卢代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卢代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3 号

罪犯宋龙龙，男，1993 年 4 月 1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7 月 27 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13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认定宋龙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赃款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1 年 10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龙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0 元（已履行），赃款继续追缴，狱内账户余额 539.79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264.21 元/月，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属于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系网络诈骗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

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宋龙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宋龙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4 号

罪犯张显凤，男，1994 年 7 月 19 日生，土家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筑少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显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人民币 85500.00 元，赃

款赃物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 年 1 月 24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三终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显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4 年 3 月 17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8 月 17 日从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 年 8 月 29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 年 9 月 29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刑期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显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11月19日他犯发生争吵相互辱骂，该犯为值星未及时报告，导致事态升级扣分10.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显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显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5号

罪犯张茂春，男，1987年2月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曾因犯抢劫罪于2008年6月30日被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2021年10月18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1刑初15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茂春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19日起至

2025年1月3日止）。2022年7月1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1民初4530号民事判决，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7988.44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4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2年1月26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6月19日至2025年1月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茂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577988.44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133.64元/月，未超2022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99.33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监狱拟提请减刑幅度不，理由：该犯2008年6月30日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2012年10月17日刑满释放，有犯罪前科；该犯民事赔偿57.798844万元未履行完毕。根

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 号）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该犯从严提请减刑 4 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茂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茂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6 号

罪犯易前扬，男，1950 年 9 月 15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22 刑初 3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易前扬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民事赔偿人民币 576288.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4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1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易前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576288 元(已部分履行 50500 元)，狱内月均消费 171.22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1237.13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易前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易前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7 号

罪犯易宝运，男，1979 年 3 月 18 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0 月 28 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81 刑初 348 号刑事判决，认定易宝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2 年 1 月 26 日从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易宝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 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易宝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易宝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8 号

罪犯李志贵，男，1986 年 9 月 1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8 月 10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1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志贵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志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1 月 31 日该犯 2022 年 01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 12.87%扣分 3.86 分；2022 年 2 月 28 日该犯 2022 年 02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 25.09%扣分 7.52 分；2022 年 3 月 31 日该犯 2022 年 03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 19.61%扣分 5.88 分；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 1.96%扣分 0.58 分。

从严情形：1、周期内计分考核有扣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志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志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9 号

罪犯李永平，男，1994 年 6 月 29 日生，白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6 月 18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02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永平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永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

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1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6.87%扣分 2.06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永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永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0 号

罪犯杨洪兴，男，1974 年 11 月 11 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5 月 7 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5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洪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洪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依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洪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洪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1 号

罪犯杨通强，男，2002 年 4 月 24 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余庆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2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02 刑初 517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通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 6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 月 27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1 刑终 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2 年 6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

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通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通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通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2 号

罪犯王平，男，1977 年 1 月 17 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08 年因盗窃罪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3 年 1 月 18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云法刑初字第 234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1 年 10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

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2000元未缴纳，狱内账户余额479.35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累犯；2、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252.89元/月，超2022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属于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3 号

罪犯肖忠志，男，1981 年 5 月 19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23 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82 刑初 542 号刑事判决，认定肖忠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2022 年 4 月 14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忠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肖忠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肖忠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4 号

罪犯苏井浆，男，1982 年 5 月 9 日生，仡佬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0 年 11 月 25 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23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认定苏井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2 月 2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3 月 17 日从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苏井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6%扣分5.6分；2021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5％扣分8.75分；2021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3％扣分4.55分；2021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5.32%扣分4.59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苏井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苏井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5 号

罪犯蒋登昌，男，1979 年 4 月 27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0 月 14 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3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认定蒋登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2022 年 1 月 25 日从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蒋登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蒋登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蒋登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6 号

罪犯许定鹏，男，1995 年 5 月 9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12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认定许定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止，犯罪所得 36084 元继续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2 年 1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许定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 元(未缴纳)；犯罪所得 36084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59.95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111.61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许定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许定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7 号

罪犯陈水方，男，1990 年 3 月 18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30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水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水方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25.72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239.82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

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水方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水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8 号

罪犯雷镇，男，1989 年 3 月 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10 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82 刑初 485 号刑事判决，认定雷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90816 元（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4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雷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 90816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55.45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189.3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雷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雷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9 号

罪犯龙庆达，男，1974 年 11 月 3 日生，彝族，文盲，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08 年 3 月 19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六中刑一初字第 00006 号刑事判决，认定龙庆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8 年 5 月 1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高刑三终字第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8年6月24日交付执行，2018年8月1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9 日止）；2014 年 2 月 20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6 年 7 月 25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21 年 8 月 23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刑期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庆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6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原判无期徒刑故意杀人罪；2、依据《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10条：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在减刑间隔时间及减刑幅度上，应当从严把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龙庆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龙庆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20号

罪犯刘涛，男，2001年7月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2年1月13日，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6刑初157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涛犯强奸,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200元（刑期

自 2021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4 月 13 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6000 元（已履行），脏款 5200 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刘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21 号

罪犯庭开发，男，1996 年 6 月 7 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6 月 17 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30 刑初 31 号，认定庭开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5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8 月 29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终 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白

云监狱执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庭开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5000 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庭开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庭开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22 号

罪犯张光林，男，2001 年 8 月 10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8 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6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光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5 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光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性侵未成年依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光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光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23 号

罪犯杨超，男，1999 年 5 月 20 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0 月 26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4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2 年 1 月 25 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

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300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24 号

罪犯林阳前，男，1973 年 10 月 3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11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认定林阳前犯骗取票据承兑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1 年 10 月 28 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林阳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

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500000元（已履行），责令偿还贵阳农村商业银行剩余敞口资金（已执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8.4%扣分2.52分。

从严情形：1、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林阳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林阳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25 号

罪犯熊康林，男，1997 年 11 月 29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7 月 2 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11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认定熊康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40000 元。违法所得赃款 11000 元予以追缴（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1 年 10 月 28 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康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0.00 元(未缴纳)，狱内账户余额 1041.18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248.24 元/月，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属于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熊康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熊康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26 号

罪犯胡师尧，男，2000 年 10 月 1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3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02 刑初 687 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师尧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止），并处罚金 15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2 年 1 月 26 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师尧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

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54.52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453.84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师尧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胡师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27 号

罪犯邓小林，男，1986 年 1 月 3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7 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402 刑初 601 号刑事判决，认定邓小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 266182.18 元（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4 月 13 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小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

(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296182.18 元(已部分缴纳 30000.00 元)，月均消费 169.07 元，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月均消费水平，狱内账户余额 296.75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18.48%扣分 5.54 分；2022 年 7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22.76%扣分 6.82 分；2022 年 8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38.18%扣分 11.45 分；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22.1%扣分 6.63 分。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 2023 年 5 月的表扬之后：2023 年 8 月 4 日与罪犯王贞奎因交料问题发生争吵扣 5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监狱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理由：该犯系网络赌博犯罪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 号）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该犯从严提请减刑 1 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邓小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邓小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28 号

罪犯陈炜铖，男，1991 年 11 月 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8 月 31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02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炜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退赔违法所得 76032.33 元，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13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 刑终 47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2 年 6 月 2 日从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炜铖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

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6032.33 元(已全部缴纳)；违法所得不足部分继续追缴。月均消费 144.12 元，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月平均消费水平，狱内账户余额 595.84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炜铖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炜铖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29 号

罪犯黄八斤，男，1996 年 10 月 3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安新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7 月 14 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403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八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0 元；赃款 70000 元继续追缴共同退赔被害人；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1 年 10 月 28 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八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70000.00 元(未缴纳)，狱内账户余额 875.16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物

质奖励 1 次；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1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8.6%扣分 2.58 分。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241.97 元/月，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属于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八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黄八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30 号

罪犯黄陌然，男，2001 年 5 月 23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8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02 刑初 690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陌然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5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22 年 1 月 26 日从贵阳新收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陌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陌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黄陌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31 号

罪犯俞冲冲，男，1994 年 3 月 17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2 年 1 月 21 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402 刑初 18 刑事判决，认定俞冲冲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俞冲冲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俞冲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俞冲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32 号

罪犯刘家远，男，1977 年 11 月 2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16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4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家远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家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家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

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刘家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33 号

罪犯周旭，男，1997 年 7 月 1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0 年 12 月 8 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23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旭犯交通肇事罪，判

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2 月 2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3 月 17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 年 8 月 31 日未完成本月劳动任务的 0.87%扣分 0.30 分（扣分因初期对劳动技能掌握不熟悉，无主观恶意）。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

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周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34 号

罪犯张又帅，男，1994 年 12 月 23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0 年 8 月 27 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23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又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9月25日交付执行，2020年11月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0年4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又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性侵未成年依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又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又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35 号

罪犯张德平，男，1972 年 11 月 27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黔西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81 刑初 342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德平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1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德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猥亵儿童依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德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德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36 号

罪犯张锦，男，1990 年 6 月 20 日生，蒙古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09 年 2 月 2 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二千五百元，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刑满释放。2021 年 6 月 28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02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并处罚金 20000 元，责令将违法所得 319100 元退赔被害人。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7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0 元(未缴纳);违法所得 319100 元(未退赔)，狱内月均消费 220.18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159.76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监狱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理由：该犯 2009 年 2 月 2 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拘役 5 个月；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根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 号）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该犯从严提请减刑 7 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

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37 号

罪犯彭雪，男，1993 年 4 月 7 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12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1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认定彭雪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雪

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彭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38 号

罪犯徐昌华，男，1994 年 5 月 1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2 年 1 月 19 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402 刑初 268 刑事判决，认定徐昌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止），并处罚金 6 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4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昌

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6 万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92.07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322.9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徐昌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徐昌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39 号

罪犯李伟，男，1998 年 7 月 2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7 月 27 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13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并处罚金 3 万元，赃款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5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10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0.元(已缴纳)；已退赃 70000 元（未履行完毕），狱内账户余额 812.35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285.92 元/月，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属于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40 号

罪犯杨习全，男，1983 年 1 月 5 日生，苗族，高中文化，贵州省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0 年 9 月 7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02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习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止），并处罚金 10000 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6 月 21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 刑终 1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7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习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

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000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习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习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41 号

罪犯熊国祥，男，1995 年 1 月 1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12 刑初第 176 号刑事判决，认定熊国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止），并处罚金 3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36084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国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 36084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206.95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1859.21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熊国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熊国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42 号

罪犯王海东，男，2000 年 10 月 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0 月 25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02 刑初 676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海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海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5 月 31 日未完成本月劳动任务的 5.44%扣分 1.63 分（扣分因初期对劳动技能掌握不熟悉，无主观恶意）。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海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海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43 号

罪犯王鑫，男，2002 年 5 月 9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24 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25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鑫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并处罚金 4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鑫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4000 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组织未成年卖淫，依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44 号

罪犯田小叶，男，1993 年 1 月 19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16 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82 刑初 627 号刑事判决，认定田小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止）。2022 年 5 月 30 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382 民初 1757 号民事判决，田小叶赔偿原告人各项损失 22839.2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4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小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22839.20 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210.23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

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45.27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呈报减刑期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的 18.03%扣 5.4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田小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田小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45 号

罪犯程西天，男，1974 年 3 月 1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03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安市刑一初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程西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民事诉讼人经济损失 2117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03 年 4 月 17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8 月 15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6 年 7 月 31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自 200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2008 年 11 月 24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2011 年 3 月 12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2013 年 7 月 4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2017 年 10 月 23 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303 刑初 646 号刑事判决，认定程西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结合原判决未执行的刑期有期徒刑十年零七个月二十日，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刑期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11 月 14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3 刑终 7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8 月 23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程西

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21170.00 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127.13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712.54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 年 8 月 1 日不按规定使用工具扣分 15.00 分；2020 年 8 月 1 日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被扣 10 分，2022 年 2 月 26 日与他犯发生争吵互相谩骂扣分 8.00 分；2022 年 4 月 6 日因琐事与他犯发生争吵相互谩骂对方扣分 8.00 分。合计扣分 41 分。

从严情形：1、原判无期徒刑故意杀人罪；2、依据《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 10 条：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在减刑间隔时间及减刑幅度上，应当从严把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程西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程西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46 号

罪犯程远波，男，1987 年 9 月 2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4 年 8 月 8 日因利用下象棋进行赌博的行为于被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区分局罚款三百元。2021 年 12 月 23 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82 刑初 542 号刑事判决，认定程远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止），并处罚金 5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4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程远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 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2023年4月的表扬之后：2023年9月9日未按照卫生管理规定将拖鞋摆放在规定区域内扣3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程远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程远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47 号

罪犯竺士高，男，1991 年 3 月 20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3 年 2 月 26 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刑满释放。2021 年 4 月 20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7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认定竺士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止），并处罚金 30000 元，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 776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5 月 18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7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竺士高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0 元(未缴纳)，未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狱内月均消费 157.17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1332.82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完成本月劳动任务的 23.44%扣分 7.03 分。

从严情形：1、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竺士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竺士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48 号

罪犯罗华，男，1976 年 9 月 18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05 年 5 月 22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遵市法刑一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及同案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7518.50 元。同案原告人及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07 年 4 月 9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三终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1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07 年 4 月 30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8 月 15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9 年 9 月 23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 年 2 月 28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改为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止）；2014 年 9 月 12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 年 9 月 21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1 年 8 月 23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刑期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10000.00 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 年 8 月 31 日罪犯未完成当月劳动定额任务的 2.92%扣分 1.02 分；2021 年 12 月 5 日因琐事他犯发生口角相互辱骂对方扣分 8.00 分；2022 年 5 月 24 日监房内巡查班未及时发现报告他犯争执打架，不认真履行指定任务扣分 3.00 分。

从严情形：1、依据《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 10 条：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在减刑间隔时间及减刑幅度上，应当从严把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监狱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理由：该犯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现为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 号）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监狱从严对该犯提请减刑 7 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罗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49 号

罪犯罗红富，男，1997 年 2 月 4 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0 月 18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红富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六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并处罚金六千元，追缴违法所得 6 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红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00 元(未履行)；违法所得未退缴，狱内月均消费 216.70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626.03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

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红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罗红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50 号

罪犯胡正金，男，1999 年 9 月 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10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01 刑初 771 号刑事判决，认定胡正金犯聚众斗殴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正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正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胡正金提请减去有期徒

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51 号

罪犯邓华帅，男，2003 年 1 月 20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5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02 刑初 722 号刑事判决，认定邓华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

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华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4 月 30 日本月未完成劳动任务的 3.06%扣分 0.91 分（扣分因初期对劳动技能学习较慢，无主观恶意）。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邓华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邓华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52 号

罪犯陈先先，男，1985 年 7 月 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4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6 刑初 342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先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先先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7 月 31 日未完成本月劳动任务的 22.75%扣分 6.82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先先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先先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53 号

罪犯陈忠全，男，1971 年 10 月 29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4 年 10 月 22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7 年 8 月 24 日刑满释放。2019 年 8 月 27 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522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忠全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止），并处罚金 5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9月17日交付执行，2019年12月4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5月23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11月23日止）。刑期2019年6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忠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缴纳，2021年4月21日，通过狱内账户向原监狱属地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转账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忠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

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忠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54 号

罪犯陈本壮，男，2002 年 2 月 17 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25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本壮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止），并处罚金 4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本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400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本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本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55 号

罪犯陈林，男，1989 年 4 月 17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07 年 3 月 22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遵市法刑二初字第 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林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2 万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5000 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07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三终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8 月 15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0 年 8 月 25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4 日止）；2013 年 3 月 29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 年 9 月 26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 年 8 月 23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0 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原判无期徒刑抢劫罪；2、依据《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 10 条：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在减刑间隔时间及减刑幅度上，应当从严把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56 号

罪犯韦国辉，男，1976 年 11 月 21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2 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30 刑初第 161 号刑事判决，认定韦国辉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 月 6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 刑终 2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5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国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 2023 年 4 月的表扬之后：2023 年 8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 5%扣 1.5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韦国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韦国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57 号

罪犯韦龙，男，1997 年 2 月 7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26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认定韦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并处罚金 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33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7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 元(已缴纳)；违法所得 3300 元（已退缴）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韦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韦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58 号

罪犯黄彬，男，1996 年 9 月 10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0 年 3 月 20 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20 年 12 月 7 日刑满释放。2021 年 7 月 9 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5 刑初第 108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彬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累犯；2、强制猥亵未成年人依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从严把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黄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59 号

罪犯付太明，男，1980 年 6 月 2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28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2刑初395号刑事判决，认定付太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6日交付执行，2022年 4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7月27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付太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付太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付太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60 号

罪犯何林，男，1992 年 11 月 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1 年 8 月 10 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21 年 8 月 5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7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认定何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止），并处罚金 1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 59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7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未缴纳)；

退赔 59000 元(未缴纳)，狱内账户余额 1267.75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8 月 31 日当月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的 10.35%扣分 3.10 分（扣分因劳动项目转变，对新劳动不熟悉，无主观恶意违规扣分）。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264.45 元/月，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属于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何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61 号

罪犯刘兵兵，男，1997 年 9 月 2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8月24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30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兵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11月8日止），并处罚金30000元，责令退赔37838.8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1年10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兵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0 元(未缴纳)；退赔37838.80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193.16元/月，未超过2022年全省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252.4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兵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刘兵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62号

罪犯安启云，男，1984年4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1日，贵州省纳雍县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5刑初165号刑事判决，认定安启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5年3月7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2月2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0日交付执行，2022年6月1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安启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猥亵儿童依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从严把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安启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安启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63 号

罪犯宋正银，男，1992 年 1 月 27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0 月 29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01 刑初 852 刑事判决，认定宋正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正银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8 月 31 日当月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的 12.11%扣分 3.63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宋正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宋正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64 号

罪犯曹斌，男，1994 年 5 月 1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0 月 19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7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认定曹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曹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4 月 30 日本月未完成劳动任务 19.59%扣分 5.87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曹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曹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65号

罪犯李学轩，男，2002年10月16日生，回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2年1月10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

黔2301刑初844刑事判决，认定李学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6日交付执行，2022年4月1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学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性侵未成年依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从严把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学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

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学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66 号

罪犯李尚勇，男，1985 年 10 月 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13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尚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并处罚金 2 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6 月 14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9 月 4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 年 5 月 23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止）。刑期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尚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0 元(已缴纳，2020 年 1 月 9 日，向原监狱属地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转账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尚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尚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67号

罪犯杨谢，男，2003年12月5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11月24日，贵州省纳雍县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5刑初234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4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3月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0日交付执行，

2022年6月1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强奸未成年依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从严把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68号

罪犯淳绮，男，1991年8月12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6月29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30刑初64号刑事判决，认定淳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2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并处罚金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2021年10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淳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5000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淳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淳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69 号

罪犯王元春，男，1997 年 6 月 24 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6 月 8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27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元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止），并处罚金 15000.00 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共计 412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8 月 26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 刑终 2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7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元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5000 元(未缴纳)；退赔 412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205.96 元，未超过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84.83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元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元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70号

罪犯王勇，男，1993年1月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9月10日，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3刑初第13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勇犯非法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刑终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7日交付执行，2022年4月1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9月30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71 号

罪犯肖世军，男，1976 年 8 月 1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2 年 9 月 20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4 年 4 月 23 日刑满释放。2021 年 10 月 20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02 刑初 4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肖世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2022 年 2 月 23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 刑终 4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世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肖世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肖世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72 号

罪犯范贵林，男，1995 年 8 月 1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18 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23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认定范贵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止），并处罚金 3 万元，继续追缴与同案共同违法所得 5 万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1 月 17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 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范贵

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 500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222.27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425.33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范贵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范贵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73 号

罪犯邓思向，男，1981 年 3 月 17 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27 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23 刑初 223 刑事判决，认定邓思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罚金 25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94976.2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2356.7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思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5000 元(未缴纳)；退赔 94976.20 元(未缴纳)；违法所得 12356.7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40.17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825.24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 2023 年 4 月的表扬之后：2023 年 7 月因违规存放过期食品扣 2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邓思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邓思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74号

罪犯陈创，男，1959年1月15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30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03刑初100刑事判决，认定陈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6日交付执行，2022年4月1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75号

罪犯陶郭，男，1993年3月19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10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1刑初97号刑事判决，认定陶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3月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0日交付执行，2022年6月1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陶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陶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陶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76 号

罪犯黄建奎，男，1980 年 11 月 27 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5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建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建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猥亵儿童，依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从严把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建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黄建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77号

罪犯刘其龙，男，1999年4月2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8月23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30刑初90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其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4年6月8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损失37838.8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2021年10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其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万元（未履行）、退赔37838.8元（未履行），狱内账户余额374.11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2月31日欠产8.97%.扣分

2.69分；2022年1月31日欠产15.62%扣分4.68分；2022年2月28日欠产13.26%扣分3.97分。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263.66元/月，超2022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属于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其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刘其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78号

罪犯刘涛，男，1986年11月7日生，汉族，高中文

化，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30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涛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止）并处罚金 30 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 万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欠产 6.92%扣分 2.07 分；2022 年 4 月 1 日违规给他犯用自己的账户消费扣 5 分；2022 年 4 月 1 日未经过民警同意，擅自换班换岗扣分 5.00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监狱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理由：该犯 2022 年 4 月 1 日违规给他犯使

用自己的帐户被扣 5 分，擅自换班换岗被扣 5 分。根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 号）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该犯从严提请减刑 3 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刘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79 号

罪犯古华平，男，1977 年 1 月 18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8 月 2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03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认定古华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并处罚金 1 万元，责令退还赃款 7 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10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古华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未缴纳)，赃款未退还，狱内账户余额 1480.51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欠产 28.5%扣分 8.55 分；2022 年 1 月 31 日欠产 14.09%扣分 4.22 分；2022 年 2 月 28 日欠产 10.35%扣分 3.10 分；2022 年 3 月 31 日欠产 16.08%扣分 4.82 分；2022 年 5 月 31 日欠产 3.09%扣分 0.92 分。提请减刑期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欠产 6.19%扣 1.85 分。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243.31 元/月，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属于确有履

行能力而不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古华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古华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80 号

罪犯史峰，男，1982 年 8 月 9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06 年 10 月 23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认定史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考验期自 200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6 年 12 月 16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云

高刑终字第19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7年2月9日交付执行，2018年8月1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9年4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10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3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5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8年6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0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刑期至2025年9月24日止）。刑期2011年10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史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狱内月均消费224.30元/月，未超2022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61.14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

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7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依据《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10条：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在减刑间隔时间及减刑幅度上，应当从严把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监狱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理由：该犯因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根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该犯从严提请减刑7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史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史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81 号

罪犯吴学伦，男，1971 年 2 月 2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7 月 20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02 刑初 417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学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7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学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 年 12 月 31 日欠产 10.85%扣分 3.25 分；2022 年 4 月 30 日欠产 3.72%扣分 1.11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学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吴学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82 号

罪犯姚君，男，1984 年 10 月 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13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认定姚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并处罚金 2 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6 月 14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9 月 4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 年 9 月 21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

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6月21日止）。刑期2017年8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姚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2万元(未缴纳)，狱内账户余额277.67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243.67元/月，超2022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属于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姚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姚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

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83号

罪犯彭涛，男，1989年3月2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3年2月4日因犯强奸罪被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20年9月26日刑满释放。2021年5月26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5刑初137号刑事判决，认定彭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1月27日起至2025年1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2021年10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1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呈报减刑期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罪犯徐小刚和廖加武不遵守监规纪律发生激烈争吵，该犯去制止并动手打了两犯各两巴掌，扣 20 分。

从严情形：1、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监狱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理由：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减刑呈报期间制止罪犯争吵动手打罪犯被扣20分。根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 号）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该犯从严提请减刑 4 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彭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84 号

罪犯文木胜，男，1986 年 2 月 1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息烽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04 年 11 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05 年 8 月 2 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08 年 1 月 30 日刑满释放。2021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02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认定文木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 刑终 3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3 月 11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02 民初 21668 号民事判决，文木胜赔偿原告赔偿款 585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5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10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文木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58500 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221.04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165.3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文木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文木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85 号

罪犯李冬，男，1995 年 5 月 9 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7 月 26 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13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并处罚金 25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5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10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2500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2月31日欠产1.66%扣分0.49分；2022年1月31日欠产0.65%扣分0.19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86号

罪犯李江，男，2000年3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6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02刑初60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江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4日交付执行，2022年1月26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呈报减刑期间：在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 2023 年 2 月的表扬之后：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不按规定服药扣 2 分。

从严情形：1、猥亵儿童依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从严把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87号

罪犯王曦，男，1996年2月24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7月20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81刑初188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曦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1年2月8日起至2024年6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7日交付执行，2021年10月28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2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1 月 31 日欠产 6.47%扣分 1.94 分（扣分因新入监，对劳动不熟悉，无主观恶意违规扣分）。2024 年 1 月 4 日在打扫卫生时因他犯不遵守现场秩序，该犯拉扯他犯随即用手打了他犯脸部一拳，扣 8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88号

罪犯王浚羽，男，1995年1月5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7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15刑初184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浚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并处罚金3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8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刑终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2021年10月28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8月24日至2024年7月19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浚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3000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月31日欠产0.52%扣分0.15分；2023年3月6日辱骂、肢体挑衅他犯情节轻微扣分8.00分；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2023年5月的表扬之后：2023年6月11日该犯与罪犯李开吉在监舍因内务卫生发生争有推搡等身体接触扣1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浚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浚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89 号

罪犯罗传洪，男，1976 年 1 月 3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30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传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5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传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提请减刑期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欠产 6.6%扣 1.98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传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罗传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90 号

罪犯蔡晓俊，男，1999 年 12 月 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9 月 29 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81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认定蔡晓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蔡晓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

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蔡晓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蔡晓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91 号

罪犯赵岩，男，1995年2月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81刑初181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岩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7日交付执行，2021年10月28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1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3万元(未缴纳)，狱内账户余额1398.35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2月31日欠产5.85%扣分1.75分（扣分因新入监，对劳动不熟悉，无主观恶意违规扣分）。

从严情形：1、累犯；2、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327.30元/月，超2022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属于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赵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92 号

罪犯刘启成，男，1982 年 5 月 1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筑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启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 20000 元。该犯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09 年 1 月 6 日，贵州省

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黔高刑一终字第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09年7月1日交付执行，2018年8月1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月3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2012年1月30日起至2030年4月29日止）；2014年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6年7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12月25日经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8月23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至2025年11月29日止）。刑期2012年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启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努力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2万元(已缴纳，2018年11月5日向原监狱属地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转账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完成生产任务欠产 10.5%扣分 3.67 分；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完成生产任务欠产 14.4%扣分 5.04 分；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生产任务欠产 25.3%扣分 8.85 分。

从严情形：1、依据《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10条：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在减刑间隔时间及减刑幅度上，应当从严把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启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刘启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93号

罪犯卢代兴，男，1996年12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2年3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11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卢代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615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6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卢代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 元(未缴纳)；未退赔 61500 元，狱内月均消费 157.89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244.81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卢代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卢代兴提请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94 号

罪犯孙嘉飞，男，1993 年 10 月 15 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15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02 刑初 685 号刑事判决，认定孙嘉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责令退赔被害人 75975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6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孙嘉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5000元(未缴纳)；退赔 75975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28.48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628.31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呈报减刑期间：2024 年 01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 9.53%扣 2.85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孙嘉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孙嘉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95号

罪犯张习华，男，1978年5月2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11月11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5刑初340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习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4日交付执行，2022年1月26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7月11日至2025年1月10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

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习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习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习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96号

罪犯张应国，男，1962年8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4年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5年4月22日刑满释放。2021年11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11刑初474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应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2日交付执行，2022年1月26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6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

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应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呈报减刑期间：2024 年 01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15.65%扣 4.69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应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应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97号

罪犯张本再，男，1987年10月1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9年6月21日因殴打他人于被仁怀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2021年3月19日因无证驾驶机动车被仁怀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2021年12月28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82刑初52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本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6日交付执行，2022年4月14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本

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呈报减刑期间：2024 年 1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 34.55%扣 10.36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本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本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98号

罪犯张福忠，男，1972年1月1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修文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11月2日，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23刑初145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福忠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4日交付执行，2022年1月26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6月23日至2024年9月1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福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在呈报减刑期间：2023年04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获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2023年3月的表扬之后：2023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2.10%扣12.63分；2023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4.57%扣10.37分；2023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4.28%扣4.28分；2024年1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4.48%扣7.34分。

从严情形：1、猥亵儿童依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从严把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福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福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99号

罪犯徐黠春，男，1975年5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04年11月1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2年11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二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徐黠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11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22号刑事判决，认定徐黠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1月8日交付执行，2018年8月1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9月29日经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1年12月29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

年不变（刑期至2025年9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黠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223.59元/月，未超2022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1599.47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徐黠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徐黠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00号

罪犯李忠维，男，1965年5月27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8年12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2刑初1199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忠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连带退赔512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3月11日交付执行，2021年4月27日从贵州省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3月16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7年12月25日止）。刑期2018年7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忠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部分缴纳 1000 元，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狱内账户向原监狱属地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转账)；退赔 512000 元(未缴纳)，狱内账户余额 472.91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5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 年 7 月 31 日未完成生产任务欠产 5.0%扣分 1.75 分；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完成生产任务欠产 5.0%扣分 1.75 分；在呈报减刑期间：2024 年 01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 5.25%扣 1.57 分。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338.62 元/月，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属于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忠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忠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01号

罪犯李洪亮，男，1995年9月13日生，苗族，专科文化，贵州省思南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2年1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12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洪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2日交付执行，2022年6月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洪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性侵未成年依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

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从严把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洪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洪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02号

罪犯杨丰富，男，1978年9月2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黔西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11月30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81刑初337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丰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8月8日起至2024年8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3日交付执行，2022年1月25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丰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

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丰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丰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03 号

罪犯梁国高，男，1989年5月8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7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23刑初185刑事判决，认定梁国高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6日交付执行，2022年4月1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梁国高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呈报减刑期间：2024年0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1.21%扣3.36分。

从严情形：社会危害程度大。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梁国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梁国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04 号

罪犯王岑彦，男，1998 年 11 月 1 日生，汉族，小学

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2 年 3 月 9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02 刑初 1145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岑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止），并处罚金 3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 1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6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岑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 元(已缴纳)；退赔 10000 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岑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岑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05 号

罪犯袁勇，男，1994 年 7 月 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2 年 1 月 13 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

出（2022）黔 0113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止），并处罚金 5000 元，责令向被害单位返还 359591.64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6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 元(已部分缴纳 2000.00 元)；未退赔 359591.64 元，狱内月均消费 142.16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285.25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袁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袁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06 号

罪犯陈芝海，男，1997 年 3 月 6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11 刑初 563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芝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1 年

6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并处罚金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503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3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刑终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执行，2022年6月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芝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10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1503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呈报减刑期间：2024年0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6.79扣2.03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芝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芝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07 号

罪犯黄仕林，男，1992 年 12 月 15 日生，布依族，高中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7 年 9 月 1 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325 刑初第 102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仕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止），并处罚金 5000 元。该犯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5 月 31 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

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3刑终第279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7 月 10 日交付执行，2018年10月8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年9月21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7月8日止）。刑期2016年11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仕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000 元(已缴纳，2020 年 5 月 26 日，通过狱内账户向原监狱属地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转账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仕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黄仕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08 号

罪犯严章才，男，1994 年 3 月 19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罗甸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0 年 8 月 16 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3 年 2 月 4 日刑满释放；2015 年 9 月 1 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6 年 1 月 4 日刑满释放；2026 年 8 月 24 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2018 年 2 月 12 日刑满释放。2020 年 11 月 18 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23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认定严章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

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 日止），并处罚金 4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4.099852 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2 月 2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3 月 17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严章才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4000.00 元（未履行），未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狱内月均消费 138.06 元，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690.4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 年 5 月 31 日未完成当月劳动定额欠产 9%扣分 3.15 分；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当月劳动定额欠产 4%扣分 1.40 分；2021 年 7 月 31 日未完成当月劳动定额欠产 13%扣分 4.55 分；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并欠产 13%扣分 4.55 分；2021 年 10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任务并欠产 13%扣分 3.90 分；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完成劳动任务 16.07%扣分 4.82 分；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当月劳动定额并欠产 12.59%扣分 3.77 分。

从严情形：1、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严章才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严章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09 号

罪犯唐顺江，男，1977 年 2 月 10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00 年 4 月 26 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5000 元。2022 年 1 月 10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01 刑初 930 刑事判决，认定唐顺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唐顺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呈报减刑期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欠产 18.56%扣 5.56 分；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欠产 34.31%扣 10.29 分；2024 年 1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欠产 30.86%扣 9.25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唐顺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唐顺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10 号

罪犯张健，男，1991 年 12 月 7 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黔西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15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罚金 5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5000元(未缴纳)；犯罪所得未退缴。狱内月均消费135.22元，未超2022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97.25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呈报减刑期间：2023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欠产34.68%扣10.4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11 号

罪犯徐贵福，男，1985 年 9 月 1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5 年 5 月 30 日因吸食毒品被赫章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5 年 6 月 4 日被赫章县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6 年 7 月 22 日转为社区康复；2018 年 12 月 14 日因吸食毒品被赫章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8年12月 59 日被赫章县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2021 年 3 月 15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27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认定徐贵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止），并处罚金 6000 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5 月 18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7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贵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600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8月31日本月劳动定额欠产7.4%扣分2.59分；2021年9月30日2021年9月生产劳动定额欠产11.2%扣分3.92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徐贵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徐贵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12 号

罪犯李强，男，1982 年 2 月 2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5 年 2 月 4 日因吸食毒品被金沙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因吸食毒品被金沙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后责令社区戒毒三年；2018 年 5 月 23 日再因吸食毒品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21 年 6 月 25 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3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止），并处罚金 4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7 月 15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9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

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4000元(未缴纳)，狱内账户余额138.08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2023年3月的表扬之后：2023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欠产21.43%扣6.42分；2023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欠产63.84%扣19.15分；2023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欠产18.2%扣5.46分；2024年1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欠产19.04%扣5.71分。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242.14元/月，超2022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属于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13号

罪犯潘弢，男，1991年9月2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2年1月6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01刑初8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潘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0824.8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6日交付执行，2022年4月1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6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20825.00 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潘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潘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14号

罪犯熊文庆，男，1997年2月20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4月8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5刑初51号刑事判决，认定熊文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5月18日交付执行，2021年7月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0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文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 年 8 月 31 日本月劳动定额欠产 23.7%扣分 8.30 分；2021 年 9 月 30 日生产劳动定额欠产 8.2%扣分 2.87 分。

从严情形：1、性侵未成年依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从严把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熊文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熊文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15号

罪犯王平富，男，1996年12月9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8年6月22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02刑初35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平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8月8日交付执行，2018年11月6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2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9月21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7月17日止）。刑期2017年9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平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平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平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16号

罪犯程聪，男，1992年9月20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5刑初49号刑事判决，认定程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0年10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5日止），并处罚金23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5月18日交付执行，2021年7月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0年10月6日至2024年10月5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程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2300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8月31日本月劳动定额欠产21.0%扣分7.35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

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程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程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17 号

罪犯罗江红，男，1993 年 3 月 26 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16 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11 刑初 583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江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止）并处罚金 6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42296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江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6000 元(未缴纳)，未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狱内月均消费 110.50 元，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105.5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5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21.33%扣分 6.39 分；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29.68%扣分 8.90 分。呈报减刑期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0.83%扣分 0.24 分；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13.99%扣分 4.19 分；2024 年 1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11.87%扣分 3.56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江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罗江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18 号

罪犯肖仪，男，2002 年 8 月 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403 刑初 131 刑事判决，认定肖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肖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肖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

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肖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19 号

罪犯荀仕海，男，1978 年 7 月 1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01 年 7 月 23 日因骗取他人财物被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三年，2004 年 2 月 25 日被解除劳动教养。2019 年 1 月 25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

民法院作出（2018）黔2301刑初879号刑事判决，认定荀仕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并处罚金 5 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共计 35.45 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2 月 20 日交付执行，期间因漏罪被解回，2021 年 7 月 14 日余罪加刑后交付贵州省清镇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7 月 12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01刑初536号刑事判决，认定荀仕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6000元，与其之前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并处罚金 5 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56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4 万元。刑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荀仕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56000 元（未履行），退赔 35.45 万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72.89 元，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790.4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不予奖励已被撤销；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月欠劳动定额任务的 1.8%扣分 0.63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监狱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理由：该犯 2001 年 7 月 23 日因骗取他人财物被劳动教养 3 年，2019 年 1 月 25 日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2021 年 7 月 12 日因诈骗罪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 7 年。根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 号）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该犯从严提请减刑 7 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荀仕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荀仕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20 号

罪犯邓永玉，男，1988 年 6 月 3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27 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323 刑初 223 刑事判决，认定邓永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并处罚金 25000 元，继续追

缴违法所得12356.7元，责令退赔经济损失47488.1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年4月1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7 月 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邓永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5000 元(未缴纳)；退赔 47488.10 元(未缴纳)；违法所得 12356.7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164.99元，未超2022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473.81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呈报减刑期间：2023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1%扣分0.63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邓永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

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邓永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21 号

罪犯陈术平，男，1970 年 7 月 11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03 刑初 807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术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止），并处罚金 3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7 月 7

日至2025年1月6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术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300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呈报减刑期间：2023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8.77%扣分2.63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术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术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22 号

罪犯高贵江，男，2000 年 10 月 1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0 年 12 月 17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24 刑初 457 号刑事判决，认定高贵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2 月 2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3 月 17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

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高贵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 年 5 月 31 日本月劳动定额欠产 28.5%扣分 9.98 分；2021 年 9 月 12 日在操场乱翻垃圾桶，不爱护公共卫生扣分 10.00 分；2022 年 5 月 4 日在监狱医院治疗期间不按规定服药扣分 2.00 分。

从严情形：1、性侵未成年依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从严把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高贵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高贵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23号

罪犯黄克忆，男，1975年5月9日生，彝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11月30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81刑初331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克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7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退赔10027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3日交付执行，2022年1月25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克

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500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5月2日食堂开饭时，未打报告与警官相遇时，不文明礼让扣分2.00分。呈报减刑期间：2023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8.88%扣分11.66分；2024年1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1.3%扣分15.39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克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黄克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24 号

罪犯龙正浪，男，1998 年 11 月 9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黔西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8 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81 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认定龙正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正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呈报减刑期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23.35%扣分 7 分。

从严情形：1、性侵未成年依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从严把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龙正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龙正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25号

罪犯任宗书，男，1986年10月1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02刑初10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任宗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317.4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执行，2022年6月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任宗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145.75 元，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2163.55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1.85%扣分 0.55 分（对生产不熟悉，无主观故意）。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任宗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任宗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26号

罪犯何代清，男，1989年12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8月24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30刑初90号刑事判决，认定何代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4年6月8日止），并处罚金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37838.8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2021年10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6月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代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

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未缴纳)；退赔 37838.80 元(未缴纳)，狱内账户余额 936.59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 2023 年 5 月的表扬之后：2023 年 8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7.48%扣分 2.24 分；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2.14%扣分 0.64 分。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242.84 元/月，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属于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代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何代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27号

罪犯刘休祥，男，1993年12月2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11月16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02刑初735号刑事判决，认定刘休祥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4日交付执行，2022年1月26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休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物

质奖励 1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在呈报减刑期间：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4 月 30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并欠产 5.16%扣分 1.55 分；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 2023 年 2 月的表扬之后：2023 年 7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3.22%扣分 0.96 分。2023 年 8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9.92%扣分 2.97 分。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8.11%扣分 2.43 分。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4.46%扣分 1.33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休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刘休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28号

罪犯刘兴，男，1991年7月27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凯里市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10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02刑初599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4年10月6日止），并处罚金3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2日交付执行，2022年1月26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4月7日至2024年10月6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3000.0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2023年2月的表扬之后：2023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并欠产16.48%扣分4.94分；2023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5.65%扣分4.69分；2023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0.01%扣分6分；2023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9.87%扣分2.96分；2023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7.62%扣分8.28分；2023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4.25%扣分7.27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监狱拟提请减刑幅度不当，理由：该犯进入提请减刑程序后，于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连续七个月劳动欠产被扣分，共计劳动欠产被扣分34.14分。根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监狱对该犯从严提请减刑4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刘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29 号

罪犯吴坤，男，1995 年 3 月 2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25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 刑终 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5 月 18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7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

2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8月31日未完成当月劳动定额欠产6%扣分2.10分；2021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并欠产18%扣分6.30分；2021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任务并欠产6%扣分1.80分；2021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任务欠产9.58%扣分2.87分；2022年1月31日未完成劳动任务并欠产24.65%扣分7.39分；2022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任务并欠产29.54%扣分8.86分；2022年3月31日未完成任务并欠产21.28%扣分6.38分；2022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并欠产-28.34%扣分8.50分；2022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8.26%扣分5.47分。合计扣分49.67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吴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30号

罪犯张磊，男，2001年11月2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15刑初32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止），并处罚金3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9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刑终25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2日交付执行，2022年6月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3000元(已缴纳)；退赔290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

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31号

罪犯张铃，男，2002年7月22日生，汉族，初中文

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2 年 2 月 25 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111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并处罚金 6000 元，违法所得 4500 依法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6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6000元(未缴纳)；违法所得 4500.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94.32 元，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259.77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 2023 年 6 月的表扬之后：2023 年 8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3.89%扣分 1.16 分；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4.09%扣分 1.22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32 号

罪犯李谊，男，1994 年 2 月 28 日生，彝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5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1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谊犯故意伤害罪，判

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33号

罪犯杨太红，男，1994年2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8年5月10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2刑初37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太红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并处罚金1万元，违法所得5000元予以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6 月 14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9 月 4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 年 5 月 23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刑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太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违法所得 500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91.31 元，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147.71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太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太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34号

罪犯王清，男，2001年7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23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5黔刑初227刑事判决，认定王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并处罚金4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6日交付执行，2022年4月1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8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4000 元(判决时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组织未成年人卖淫依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从严把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王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35 号

罪犯田超，男，1982 年 2 月 28 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6 月 8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527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认定田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并处罚金 2 万元，退赔被害人 9105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7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20000.元（未缴纳），共同退赔 91050 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56.86 元，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50.10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田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田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36号

罪犯罗含魁，男，1989年12月7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6月10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30刑初54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含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2月9日起至2025年2月8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8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终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2021年10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2月9日至2025年2月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含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12月31日未完成当月劳动定额3.17%扣分0.95分；2022年1月31日未完成劳动任务7.26%扣分8.17分；2022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任务28.20%扣分8.46分；2022年3月31日未完成任务6.76%扣分2.02分；2022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5.58%扣分7.67分；2022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2.73%扣分3.81分；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2023年4月的表扬之后：2023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07%扣分1.52分；2023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37%扣分0.71分。合计扣分33.31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含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

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罗含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37 号

罪犯罗平，男，1994 年 10 月 5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0 月 26 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6 刑第 4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罗平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806534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 806534 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126.48 元，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878.15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4 月 30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1.75%扣分 0.53 分；2022 年 5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14.29%扣分 4.28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罗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38号

罪犯罗海伦，男，1990年1月28日生，仡佬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5年10月13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于2015年11月12日刑满释放。2020年9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02刑初466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海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2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2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1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1刑终4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2021年10月28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0年2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

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海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5000元(未缴纳)；退赔20000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108.32元，未超2022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57.42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2023年5月的表扬之后：2023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9.48%扣分2.84分；2023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59%扣分1.37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海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罗海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39号

罪犯胡世华，男，1973年4月22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8月11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02刑初530号刑事判决，认定胡世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止），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777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7日交付执行，2021年10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4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世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

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5000元(已缴纳)，责令退赔77700元未履行，狱内账户余额418.41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2023年4月的表扬之后：2023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并欠产4.91%扣分1.47分；2023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11%扣分0.93分；2023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8.64%扣分2.59分；2023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03%扣分1.8分；2023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7.63%扣分2.28分。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狱内月均消费242.52元/月，超2022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属于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世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胡世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40 号

罪犯蒙朝得，男，1993 年 4 月 7 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7 年 9 月 1 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325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认定蒙朝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并处罚金 5000 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5 月 31 日，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3 刑终 27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7 月 10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10 月 8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2022 年 5 月 23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止）。刑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蒙朝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500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2023年3月的表扬之后：2023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2.61%扣分3.78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蒙朝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蒙朝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41号

罪犯陈卫红，男，1969年10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30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403刑初100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卫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6日交付执行，2022年4月1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卫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2023年4月的

表扬之后：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10.99%扣分 3.29 分；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5.94%扣分 1.78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卫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卫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42号

罪犯陈启填，男，1990年7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02刑初25刑事判决，认定陈启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9月6日起至2024年9月5日止），并处罚金3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6日交付执行，2022年4月13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启填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3000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2023年4月的表扬之后：2023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96%扣分0.88分；2023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51%扣分0.75分；2023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19%扣分0.95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启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启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43 号

罪犯陈奔，男，1998 年 9 月 1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2 年 2 月 9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02 刑初 1048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奔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6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奔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15.93%扣分 4.77 分；2022 年 7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14.72%扣分 4.41 分；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5.63%扣分 1.68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

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奔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奔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44 号

罪犯陈子初，男，1970 年 8 月 2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423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子初犯失火罪，判处

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27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4 刑终 177 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子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 2023 年 4 月的表扬之后：2023 年 7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并欠产 16.12%扣分 4.83 分；2023 年 8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7.15%扣分 2.14 分；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3.39%扣分 1.01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子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子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45 号

罪犯黄春华，男，1980 年 3 月 6 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16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4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认定黄春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交付执行，

2022年1月25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春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在呈报减刑期间：2023年03月01日至2023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2023年2月的表扬之后：2023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并欠产9.48%扣分2.84分；2023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9.7%扣分2.91分；2024年1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4.19%扣分4.25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春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

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黄春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46号

罪犯龙雄，男，1993年10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5月13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4 刑初166号刑事判决，认定龙雄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2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并处罚金3000元，犯罪所得赃款2300元继续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7月16日交付执行，2021年9月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雄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3000 元(已缴纳)；赃款 2300 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呈报减刑期间在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考核周期获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在此次提请使用截止 2023 年 3 月的表扬之后：2023 年 8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14.66%扣分 4.39 分；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4.74%扣分 1.42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龙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

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龙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47 号

罪犯周启朋，男，1997 年 7 月 2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2 年 1 月 24 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402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启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并处罚金 3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1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

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启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3000元(未缴纳)；违法所得1100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156.52元/月，未超2022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320.7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启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周启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48 号

罪犯彭树森，男，1997 年 11 月 17 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7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5 刑初 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彭树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44845.15 元。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4 月 8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 1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4 月 17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3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6 月 29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087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彭树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止）。2022 年 1 月 24 日，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11号刑事判决，认定彭树森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前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12月19日起至2023年6月18日止），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树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8217.53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该犯被加刑后在2021年09月至2022年08月不予奖励；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物质奖励；获得共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3月23日在监舍学习时侮辱、谩骂罪犯范迪，言语挑衅激化矛盾扣8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该犯2022年1月24日因漏罪被加刑，2020年6月20日该犯被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8个月自动失效，因该犯系非主动交待漏罪被加刑，同意监狱提请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该犯的现有刑期，在原减刑8个月幅度以内，裁定确认上次减刑幅度，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树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彭树森提请法院酌情重新裁定。特提请裁定。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49 号

罪犯徐毫，男，1990 年 4 月 14 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0 年 06 月 22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2012 年 03 月 22 日刑满释放。2018 年 5 月 17 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527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认定徐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7 月 11 日交付执行，2017 年 12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2 月 10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610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徐毫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2022 年 7 月 28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02 刑初 487 号刑事判决，认定徐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原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一个

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止）。刑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毫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未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该犯被加刑后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不予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2 月 28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13.03%扣分 3.9 分；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完成劳动定额 11.4%扣分 3.4 分。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该犯 2022 年 7 月 28 日因漏罪被加刑，2020 年 12 月 10 日该犯被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6 个月自动失效，因该犯系非主动交待漏罪被加刑，同意监狱提请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该犯的现有刑期，在原减刑 6 个月幅度以内，裁定确认上次减刑幅度，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徐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徐毫提请法院酌情重新裁定。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50 号

罪犯田涛，男，1993 年 7 月 21 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4 年 3 月 7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7 年 11 月 28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03 刑初 1681 号刑事判决，认定田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该犯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1 月 29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 刑终 92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该犯原判决，判处田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5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4 月 13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7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 年 5 月 26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止）。刑期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500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田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田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51 号

罪犯骆礼喜，男，1980 年 12 月 1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绥阳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8 月 11 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30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认定骆礼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骆礼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骆礼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骆礼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52号

罪犯余江，男，1979年8月18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11月22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5刑初143号刑事判决，认定余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2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月25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刑终488号刑事裁定，刑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0日交付执行，2022年6月1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强奸未成年，依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之规定，从严把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余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余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53号

罪犯孙成鹏，男，1985年6月2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1年6月2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2015年5月6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四千元，2018年11月15日刑满释放。2020年12月11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5刑初348号刑事判决，认定孙成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3月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刑终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5月18日交付执行，2021年7月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0年7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孙成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8000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183.72元/月，未超2022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950.84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年9月30日罪犯未完成当月劳动定额任务的5.99%扣分2.09分（劳动熟练程度不够，无主观消极劳动情况）。

从严情形：1、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孙成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孙成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54号

罪犯汪朝祥，男，1988年6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07年5月14日，因犯破坏电力设备罪被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9年6月12日刑满释放；2010年3月1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11年5月11日刑满释放；2012年6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2014年6月13日刑满释放。2018年11月26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2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认定汪朝祥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总和刑期七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8日起至2025年4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1月18日交付执行，2019年4月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8月26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10月7日止）。刑期2018年4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汪朝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300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0年12月23日不遵守洗澡规定扣分10.00分。

从严情形：1、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汪朝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汪朝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55号

罪犯蔡国鹏，男，1996年3月12日生，汉族，中职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0年6月17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6刑初191号）刑事判决，认定蔡国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2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14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8月1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2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9月27日交付执行，2020年11月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0年2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蔡国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未扣分主动申请）；获得共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 年 8 月 31 日未完成本月劳动任务的 16.4%扣分 5.74 分；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完成本月劳动任务的 11.76%扣分 4.11 分；2022 年 4 月 27 日未按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整理床铺扣分 3.00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蔡国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蔡国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56 号

罪犯马城，男，1988 年 11 月 7 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23 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423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认定马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止）。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423 刑初 532 号民事判决，马城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563629.84 元(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175.62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162.67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马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马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57 号

罪犯黄应安，男，1985 年 12 月 7 日生，布依族，小

学文化，贵州省册亨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8年7月25日，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27刑初49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应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起至2026年2月4日止），并处罚金2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8月10日交付执行，2018年11月6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30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7月4日止）。刑期2018年2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应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应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黄应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58 号

罪犯冯家乐，男，1993 年 4 月 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13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认定冯家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

徒刑八年（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止），罚金 1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9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19 年 12 月 4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5 月 26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刑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冯家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23 年 3 月 13 日向原监狱属地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转账缴纳 2000 元)，狱内月均消费 176.17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102.78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冯家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冯家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59 号

罪犯吴军，男，1975 年 9 月 1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9 年 8 月 28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52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止），并处罚金 5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9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19 年 12 月 4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5 月 26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止）。刑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5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未退缴被害人，狱内账户余额 567.44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1、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狱内月均消费 278.91 元/月，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属于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吴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60 号

罪犯杨海，男，1988 年 7 月 2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2 年 1 月 5 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402 刑初 497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海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9 月

30日至2024年9月21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61 号

罪犯罗登高，男，1974 年 8 月 5 日生，彝族，文盲，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0 月 28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524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认定罗登高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5 日调入贵州省广顺（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登高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2.63%扣分12.78分；2022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6.79%扣分20.03分；2022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6.12%扣分19.83分；2022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3.8%扣分4.14分。合计扣分56.78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登高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罗登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 162 号

罪犯蹇广富，男，1989 年 1 月 27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 年 11 月 9 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181 刑初 390 号刑事判决，认定蹇广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并处罚金 3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广顺（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蹇广

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300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蹇广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蹇广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63号

罪犯邵广智，男，1994年2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黔西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8月11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30刑初76号刑事判决，认定邵广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2021年10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3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邵广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邵广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邵广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64号

罪犯马训，男，1999年2月9日生，回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6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26刑初383号刑事判决，认定马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4日交付执行，2022年1月25日调入贵州省广顺（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6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马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马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65号

罪犯黄国忠，男，1980年10月5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册亨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19年6月20日，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7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国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9年1月3日起至2026年1月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7月9日交付执行，2019年10月11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3月24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5月2日止）。刑期2019年1月3日至2025年5月2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国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

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国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黄国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66号

罪犯宋成雄，男，1980年12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00年2月29日因抢劫罪被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8年7月7日因盗窃罪被桐梓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09年4月28日释放；2011年10月11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红少刑初字第364号刑事判决，认定宋成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500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3月5日起至2027年9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元。该犯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11年12月1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遵市法刑二终字第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2年1月5日交付执行，2018年8月15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7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3月14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0年12月24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至2024年11月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成雄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法监规情况，但能及时认识自己错误并纠正，

后期能做到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8500元(未缴纳)，狱内月均消费 102.38 元/月，未超 2022 年全省监狱平均消费，狱内账户余额 44.57 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1 年 3 月 31 日本月劳动定额欠产 100%扣分 35.00 分；2021 年 4 月 27 日因个人卫生违反规定扣分 10.00 分；2021 年 7 月 8 日个人物品摆放混乱扣分 10.00 分；2021 年 7 月 9 日未按要求整理衣物、被褥、未按规定整理头发、胡须扣分 10.00 分；2021 年 7 月 10 日号室卫生及个人床铺卫生不合格扣分 10.00 分；2021 年 7 月 11 日随地小便不爱护公共卫生扣分 10.00 分；2021 年 7 月 13 日将小便解在裤子里及床上扣分 10.00 分；2021 年 9 月 11 日号室卫生及个人床铺卫生不合格扣分 10.00 分；2022 年 1 月 29 日长期不洗衣服，不洗脸，不整理个人内务扣分 2.00 分；2022 年 3 月 12 日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规定扣分 3.00 分。

从严情形：1、累犯；2、原判抢劫罪十年以上暴力罪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宋成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宋成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67号

罪犯张定清，男，1946年10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1月18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30刑初12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定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5月18日交付执行，2021年7月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0年9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定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定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定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清减字第168号

罪犯杨治禧，男，1984年12月20日生，苗族，文盲，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1年7月26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502刑初313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治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2月5日起至2024年8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7日交付执行，2021年10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治禧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不当，建议监狱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治禧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治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黔清假字第 1 号

罪犯姚大金，男，1967 年 1 月 7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0 年 8 月 10 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2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认定姚大金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10 月 10 日，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 刑终 420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姚大金撤回上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1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广顺）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至 2025 年 2 月 2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姚大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假释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姚大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

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被执行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经监狱综合评估预测没有再犯罪危险，社区矫正机关同意接收纳入社区矫正。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大金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黔清假字第 2 号

罪犯张锐心，男，1988 年 3 月 1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2730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锐心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12月27日止），并处罚金30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2021年10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至2024年12月27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锐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30万(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假释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锐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被执行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经监狱综合评估预测没有再犯罪危险，社区矫正机关同意接收纳入社区矫正。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锐心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6日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黔清假字第3号

罪犯陈永永，男，1993年4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2020年12月14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3刑初30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永永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止），并处罚金1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2月2日交付执行，2021年3月17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永永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 10000 元(已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假释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假释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永永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被执行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经监狱综合评估预测没有再犯罪危险，社区矫正机关同意接收纳入社区矫正。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永提请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6 日